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
申請須知

計劃目的：	位於香港仔的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屋邨漁光村，其中白沙樓、順風樓及海港樓，預計約在 5 年後進行重建。在重建前，香港房屋協會將提供部分騰空的住宅單位供正在輪候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的申請人申請暫住，作為過渡性住屋之用。
單位地址：	香港香港仔水塘道 22-30 號漁光村白沙樓、順風樓及海港樓
可供單位數量：	約 200 個住宅單位（供 1-3 人家庭）
申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公布抽籤結果日期：	預計 2018 年 8 月下旬（以日後公布為準）
申請費用：	港幣 200 元正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港幣 200 元的申請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查詢熱線：	8103 0330

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下稱「本計劃」）只適用於下列人士申請：

- **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書的 1 人長者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及
- **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的 2-3 人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 3 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

請注意，房委會非長者 1 人公屋申請者、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房委會轄下公屋、暫准租住證或暫准租用證的戶主/使用人/持證人及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有興趣申請本計劃的申請人可在下列地點索取或從下列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

1. 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2.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3.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及
4. 房協網頁：www.hkhs.com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申請人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200 元正（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 (一)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620 號香港房屋協會（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二) 投入設於房協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及日除外）。截止收表時間為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

於申請日期以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申請書優先次序編號將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房協會根據申請人的電腦抽籤排列的優先次序號碼及家庭人數進行審核申請，屆時有可能要求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輔證文件，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會喪失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申請人亦可瀏覽房協網頁：www.hkhs.com 以查閱本計劃相關資料。

申請須知

1. 申請類別

- 1人家庭（高齡單身人士）：必須為房委會公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人，並已獲登記達3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2015年8月4日或之前）；及
- 2-3人家庭：其輪候房委會的公屋申請已獲登記達3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2015年8月4日或之前）。

2. 申請資格

- 2.1 上述類別申請人的房委會公屋申請書，必須在申請房委會公屋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有效日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已成功登記輪候房委會的公屋達3年或以上；及
- 2.2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的資料均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及
- 2.3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註1}），及在申請房委會公屋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有效日期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包括資助出售房屋）。

^{註1} 房委會公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家庭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
1人	\$11,540	\$249,000
2人	\$17,600	\$338,000
3人	\$22,390	\$440,000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如屬房委會公屋非親屬關係之長者住戶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請參閱房委會公布的限額資料。

- 2.4 房委會非長者1人公屋申請者、房協及房委會轄下公屋、暫准租住證或暫准租用證的戶主/使用人/持證人及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
- 2.5 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擁有公屋戶籍，或具有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在獲配入住本計劃單位暫准居住證生效日期起計2個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

3. 審核資料程序

- 3.1 在審核申請時，房協會與房委會核對有關申請是否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申請會被取消，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3.2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有效日期內任何時間，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需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若申請人的公屋申請因資料改變及／或其他原因引致其公屋申請書被房委會取消，本計劃的申請亦會相應被取消，而獲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3.3 按上述2.2及3.2項的規定，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註2}，申請人須盡快向房委會提出更正。
- 3.4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有效日期內任何時間，若申請人已經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本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而獲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

^{註2} 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1)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已懷孕滿16週或以上（滿16週或以上胎兒將計算為一名家庭成員），或(2)嬰孩出生，或(3)家庭成員因婚嫁／移民退出申請，或(4)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配偶已獲批准在港居住，或(5)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離世等。

4. 樓宇及單位資料

4.1 樓宇資料

樓宇名稱	單位樓層 (沒有升降機設施)	出入口通道 (進入各座樓宇需要步行 6-30 多級不等的樓梯級)
白沙樓	G/F 至 9/F	除順風樓停車場地下入口外，可沿海港樓停車場進入 4/F 入口
海港樓	G/F 至 10/F	除 1/F 入口外，可沿海港樓停車場進入 5/F 入口
順風樓	G/F 至 6/F	1/F 入口位於順風樓停車場

單位內的耗電設施只容許安裝1部冷氣機（冷凍量約每小時13,000BTU）及其他合共不超過3安培電量的電器。

4.2 單位資料

居住人數	單位實用面積 (平方米)	每月暫准居住費用 (包括差餉)	單位數目
1	約 14	\$561 - \$609	約 10 間
2	約 19 - 23	\$803 - \$1,145	約 140 間
3	約 24 - 28	\$994 - \$1,421	約 50 間

5. 編配單位的程序

- 5.1 房協將根據申請人的電腦抽籤優先次序號碼及家庭人數發信邀請申請人進行編配單位程序。獲邀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及仍然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格。
- 5.2 在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申請人會按優先次序號碼及家庭人數被安排進行編配單位程序，若申請人接受獲配單位，他們會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往漁光村屋邨辦事處辦理簽署暫准居住證手續。
- 5.3 獲邀的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配單位須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情況及其最終優先次序號碼。
- 5.4 完成宣誓的合資格申請人只有1次獲配單位的機會，如放棄該次機會或獲邀而沒有出席該次編配單位程序，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惟是次拒絕編配不會被房委會視為公屋配屋建議的「不被接納」理由。
- 5.5 如申請人須要更改獲邀出席編配單位程序的日期／時間，必須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才作實，而其原本編配單位的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房協有權拒絕任何更改編配單位日期／時間的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更改編配單位日期／時間後，仍有合適單位可供編配。

6. 入住漁光村安排

- 6.1 房協會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編配漁光村過渡性房屋單位給合資格申請人暫住。獲批暫准居住證人士（下稱「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居住於本計劃單位內。使用人必須保持居住單位內部的全部狀況良好和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
- 6.2 使用人須在漁光村正式重建時遷出獲配的單位，房協不會為使用人另作安置或賠償。
- 6.3 房協可不時調整暫准居住費並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使用人新的費用。
- 6.4 如使用人在暫准居住期內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使用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房協並在公屋起租日期起計2個月內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將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 6.5 如使用人在居住期內成功購買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包括資助出售房屋），使用人須即時書面通知房協並在2個月內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將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 6.6 使用人亦可按個人情況以1個月書面通知房協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將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 6.7 各單位只限作住宅用途，使用人須遵守房協暫准居住證上的條款及不可將單位給任何非認許人士居住，若有違反，房協有權以1個月書面通知使用人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收回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重批暫准居住證予有關使用人。
- 6.8 房協會在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在入住漁光村後作隨機抽查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格以防止本計劃被濫用。若在抽查覆核時發現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曾虛報資料及／或證實不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資格，房協有權以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收回單位。
- 6.9 除6.4-6.8項所述情況外，房協會在暫准居住證生效後2年覆核使用人及／或家庭成員資格以確認他們可否繼續以暫准居住證暫住單位。屆時，房協會將使用人及／或家庭成員所提交的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及個人資料再次轉交房委會核實，以確實使用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是否仍然有效及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格。在核實資格後，使用人及／或名列於暫准居住證的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將獲邀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及仍然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格，以確定他們仍可繼續暫住該單位。如覆核後證實不符合資格，房協會以1個月書面通知使用人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收回單位。
- 6.10 房協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漁光村正式重建時，以1個月書面通知使用人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遷出單位而無須為使用人另作安置或賠償。

7. 使用人及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 7.1 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是按其家庭人數編配單位，故在暫准居住證期內不得以任理由申請調遷。
- 7.2 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不受房協租金援助計劃及富戶政策影響。
- 7.3 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享有資格調遷往房協其他出租屋邨的安排。
- 7.4 使用人在暫准居住證期內其他家庭成員若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加減人口，入息或資產變更，使用人有責任通知房委會，以更正其公屋申請書的資料。若使用人在暫准居住證期內去世，暫准居住證會自動終止。暫准居住證內其他家庭成員（若有）如欲繼續在單位內居住，他們除向房委會提出轉換公屋申請書申請人外，亦須通知房協以便考慮是否批准其他家庭成員轉為新的使用人或收回單位。
- 7.5 本計劃旨在提供暫住房屋給正在輪候入住房委會公屋的申請人，倘若其房委會公屋申請仍然有效，該申請不會因申請本計劃而受影響而會繼續循現行房委會公屋申請政策及程序處理，惟若使用人已循其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使用人須即時書面通知房協並在公屋起租日期起計2個月內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及將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 7.6 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不能享有綠表資格購買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或房委會出售居屋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剩餘居屋、新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惟已獲房委會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人，可以選擇自行向房委會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作前述用途。

8. 重要事項

- 8.1 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房協有最後決定權決定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8.2 如任何人明知地故意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9.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9.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人申請本計劃的相關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轉移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9.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及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 9.3 房協在審核此計劃的申請、隨機抽查覆核資格及在暫准居住證生效後2年覆核申請時，會將申請人／使用人及／或家庭成員所提交的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及個人資料轉交房委會查證以作上文9.1項所述的用途及防止申請人／使用人及／或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9.4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號龍濤苑地下房協申請組助理總經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10.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本計劃而須向房協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首頁。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11. 聯絡我們

查詢本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熱線8103 0330，或致函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注意事項

- (i)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 (ii)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iii)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